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 704/06-07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2869 9205
日 期： 2007 年 6 月 14 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7 年 6 月 20 日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逃犯條例》 動議的決議案

吳靄儀議員會在 2007 年 6 月 20 日的立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逃犯條例》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逃犯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逃犯條例》(第 503 章)第 3(5)條)

議決就 2007 年 5 月 3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逃犯(貪污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)，將《逃犯條例》(第 503 章)第 3(3)條所提述的廢除命令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(5)條延展至立法會下一會期的首次會議(以不超越該條例第 3(16)條所訂涵義的範圍為準)。